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有限公司、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双资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无锡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杭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昌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长沙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南通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徐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济南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深圳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金华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滨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启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淄博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厦门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哈雷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洛阳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扬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宜宾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淮安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启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旻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临沂华铁哈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重庆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盐城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可生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烟台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德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大黄蜂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北京邦博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石家庄闵雷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哈雷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郑州赫雷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邦博比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青岛赫雷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华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恒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哈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科思翰智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泸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福鼎市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华铁大黄蜂国际有限公司、昆明邦博比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赣州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华铁大黄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市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柳州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思玖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哈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风险评估、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与沟通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测试、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确认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 and 运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

	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形成损失；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能有效执行。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2024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丹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